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環署廢字第 109115345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6 樓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631
 - (四) 傳真：(02)2311-7741
 - (五)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考量事業負責人就事業所營業務具監督管理之責，為落實產源責任杜絕非法棄置，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模較大之事業所負企業社會責任及其影響原相對較廣，是就屬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範其事業負責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註記日期簽名確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第二條第五款第及第六款之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相當期間供業者調整以符新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取得公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取得公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p>	<p>一、事業負責人本就事業所營業務負監督管理權責，復以規模較大事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其影響本較廣泛，是針對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參考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五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六款規定，明定事業辦理現行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及查訪受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受託者之管理措施時，除應作成書面紀錄外，並應由事業負責人就該報告註記日期簽名確認。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三目遞移。</p> <p>二、為明確規範本旨及符合現行實務，明定已採取本條各款管理措施之事業，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而非僅採取各款其一即已足。</p>

<p>(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p> <p>(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 作成巡查稽核書面紀錄並向事業負責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並應於該報告註記日期簽名確認。</p> <p>(三) 前目規定之巡察稽核書面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p> <p>(四)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書面紀錄</p>	<p>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p> <p>(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p>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p> <p>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	--	--

<p><u>並向事業負責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應於該報告註記日期簽名確認；書面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u></p> <p>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u>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u></p>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配合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修正，明定前揭法條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p>
<p>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為使實務運作與修正條文順利銜接，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 【申報聯單者使用】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 【申報聯單者使用】		未修正
聯單編號	清除者	聯單編號	清除者	
事業機構	清理日期及時間	事業機構	清理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原廢棄物代碼	產生行業別	原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重量(公噸)
	製造程序		製造程序	容器數量
	物種		物種	廢棄物顏色
	物理性質		物理性質	清理方式
	有害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廢棄物重量(公噸)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以下空白--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p>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p>	
---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A 類)	強化產源責任，新增項次十一至二十，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C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C 類)	
4	有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1)	4	有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2)	5	無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	6	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酸及廢鹼(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8	非有害廢酸及廢鹼 (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p>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p>	<p>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p>
<p>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p>	<p>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p>
<p>11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矽(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矽(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p>	
<p>12 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p>	
<p>13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p>	
<p>14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p>	
<p>15 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p>	
<p>16 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p>	
<p>17 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p>	
<p>18 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p>	

19	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20	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